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陈淑姣

白秀轩◎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职业教育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成果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文化育人”系列教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陈淑姣 白秀轩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陈淑姣, 白秀轩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300-22142-7

I. ①非… II. ①陈… ②白… III. ①文化遗产-概论-教材 IV. ①G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9014 号

“职业教育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成果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文化育人”系列教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陈淑姣 白秀轩 编著

Feiwuzhi Wenhua Yichan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0.25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8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悠久、幅员辽阔、文化灿烂，具有悠久的文明史，积淀了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既有气势磅礴的万里长城、灿烂辉煌的敦煌壁画等物质文化遗产，也有华丽婉转的昆曲艺术、高亢悠远的蒙古族长调民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传承的，在历史、艺术、宗教、文学或手工艺方面具有突出价值并曾广为流传的传统文化形式，是具有突出价值的人类创造的代表作，是世界文化的精粹。

中国的昆曲、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和中国与蒙古国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最早被列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强调的不是物质层面的载体，而是蕴藏在载体背后的精湛技艺、独到的思维形式、丰富的精神内涵等非物质形态的内容。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提出的时间并不长，人们对其理解认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在保护文化遗产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进而在世界范围内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活动。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这31年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得到逐渐认识和深化。

本书以丰富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对象，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科视角，对经典之外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进行了全新的解读，弥补了民族传统文化教育中“小传统”的缺失，使读者对民族传统的了解更为全面和深刻，也为从文化多样性的角度对传统

文化加以审视提供了有效的理论工具，并在文化多元的时代语境中保持正确的文化价值判断。因此，从这个角度讲，本书的编写是有积极意义的。

恰逢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承担国家“职业教育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在学校部署安排下，我们本着初衷，悉心研习，以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作为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艺术研究院孙建君博导的指导，得到了北京珐琅厂工艺美术大师钟连盛的帮助，并提供了珍贵的书籍封面图片，还得到了团队成员白秀轩、窦巍、王睿、庞磊的全力协助，在此，由衷地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帮助和付出。此外，本书参考了王文章、牟延林等专家的资料，引用了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别的资料和图片，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书配套的网络资源地址为 www.icve.com.cn。

由于本人知识水平和学术研究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遗漏问题，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陈淑姣



目 录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 1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 2

- 一、相关概念阐述 / 2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 / 6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历程 / 11

- 一、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 / 11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和深化 / 12
- 三、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程 / 14

第三节 学理和法理基础 / 15

- 一、文化多样性 / 16
- 二、维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 / 18
- 三、保护我国民族文化的多样性 / 19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 / 21

- 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分类 / 21
- 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分类体系 / 29

第二章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 / 31

第一节 民间文学 / 31

- 一、民间文学概述 / 31
- 二、民间文学的特点 / 32
- 三、民间文学的价值 / 33

第二节 四大民间传说 / 34

- 一、梁祝传说 / 34
- 二、白蛇传传说 / 36



- 三、孟姜女传说 / 38
- 四、牛郎织女传说 / 41

第三节 三大史诗 / 42

- 一、《格萨(斯)尔》/ 42
- 二、《江格尔》/ 45
- 三、《玛纳斯》/ 48

第三章 传统表演艺术 / 53

第一节 传统音乐 / 54

- 一、传统音乐概述 / 54
- 二、古琴艺术 / 54
- 三、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 / 58

第二节 传统舞蹈 / 63

- 一、传统舞蹈概述 / 63
- 二、传统舞蹈的艺术特征 / 63
- 三、秧歌 / 64
- 四、朝鲜族农乐舞 / 68

第三节 传统戏剧 / 73

- 一、传统戏剧概述 / 73
- 二、传统戏剧的艺术特征 / 74
- 三、昆曲 / 75

第四节 曲艺 / 82

- 一、曲艺概述 / 82
- 二、曲艺的艺术特征 / 83
- 三、苏州评弹 / 83
- 四、曲艺的价值 / 86

第五节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88

- 一、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概述 / 88
- 二、武当武术 / 89

第四章 传统手工艺 / 93

第一节 传统美术 / 94

- 一、传统美术概述 / 94
- 二、凤翔泥塑 / 94
- 三、杨柳青木版年画 / 102
- 四、传统美术的价值 / 108

第二节 传统技艺 / 110

- 一、传统技艺概述 / 110

- 二、景泰蓝制作技艺 / 111
- 三、传统手工艺的价值 / 117



第五章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 121

- 第一节 传统医药概述 / 121
- 第二节 传统医药项目 / 122
 - 一、同仁堂中医药文化 / 122
 - 二、藏医药 / 125



第六章 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 / 130

- 第一节 民俗 / 130
 - 一、民俗概述 / 130
 - 二、民俗特点 / 131
 - 三、民俗价值 / 131
- 第二节 民俗项目 / 132
 - 一、春节 / 132
 - 二、端午节 / 137



第七章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 / 144

- 第一节 我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 / 144
 - 一、制定政策法规，确定方针、原则、目标 / 145
 - 二、实施保护工程，完成普查工作 / 146
 - 三、建立保护制度，完善保护体系 / 147
- 第二节 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验 / 149
 - 一、合理的投入机制 / 149
 - 二、完善的保护体系 / 150
 - 三、科学的保护理念 / 151
 - 四、完备的法律保障 / 152



参考文献 / 153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内容摘要

本章介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特点，认识历程及其学理、法理基础，以及国际和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分类体系，并通过举例让读者初步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

学习目标

学完本章，你应该掌握：

1. 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历程及其学理、法理基础；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分类体系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体系；
4. 收集和查阅相关图文资料的方法。

中国作为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创造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在历史、艺术、宗教、人类学、社会学、语言学、文学或手工艺方面具有突出价值并曾广为流传的传统文化的代表形式，它们是具有突出价值的人类创造的代表作，是世界文化的精粹。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并激发人类的创造力。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特征、认识历程及分类体系是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础和前提。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一、相关概念阐述

(一) 文化遗产

在中国古文化典籍中，“文”“化”最早见于《周易》中的《贲卦·彖传》：“关乎天文，以察事变；观乎天下，以化成天下。”现代通行的“文化”一词其实来自对外语的意译，英国著名人类学家泰勒在 1871 年出版的《原始文化》对“文化”的定义如下：“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他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在这里，文化并没有明确拓展到实物层面。

中国学者钟敬文将文化的范畴拓展到实物的层面。他对文化的定义是：“凡人类（具体点说，是各民族、各部落乃至各氏族）在经营社会生活过程中，为了生存或发展的需要，人为地创造、传承和享用的东西，大都属于文化范围。它既有物质的东西（如衣、食、住、工具及一切器物），也有精神的东西（如语言、文学、艺术、道德、哲学、宗教、风俗等），当然还有那些为取得生活物资的活动（如打猎、农耕、匠作等）和为延续人种而存在的家族结构以及其他各种社会组织。”

“遗产”作为名词最早见于《后汉书》：“（郭）丹出典州郡，人为三分，而家无遗产子孙困匮。”这里指先人遗留、遗存的物质属性的财产、财物。现代意义上的“遗产”还包含了非艺术、非历史方面的财产，涉及自然遗产、科学技术遗产，以及传统和民俗方面的遗产。因此，现代意义上的“遗产”指“人类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精神财富的总和。”^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2 年颁布的《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指出“文化遗产”包括如下内容：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位或链接的建筑群。

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公约从保护的角度以权威的形式为人们提供了明确的指向。从定义可知，在联合国教

^① 参见牟延林：《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13~14 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科文组织的定义中，文化遗产包括文物、建筑群和遗址三大部分。这样的定义固然反映了“文化”概念向实物层面的扩张，但物化的所指则将“文化”本身的精神内涵及“遗产”概念的精神属性摒弃在公约之外。

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委员会将“文化遗产”定义为“人们所承袭的前任创造的文化或文化的产物”。这里的定义包括了文化遗产的物化层面和精神内涵。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该公约使用了规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并详细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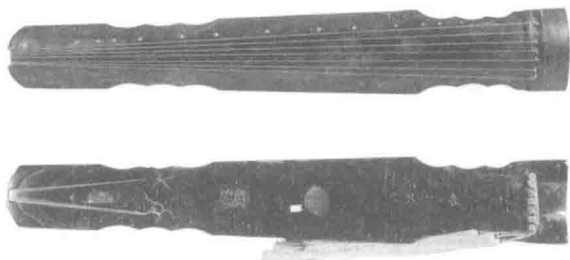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激发人类的创造力。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涵盖的内容包括：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传统表演艺术；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

该公约还指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中的非物质性是与满足人们物质生活基本需求的物质生产相对而言的，是指以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求为目的的精神生产这层含义上的非物质性。多数时候，非物质文化遗产以物化的形态呈现，所谓非物质性，并不是与物质绝缘，而是指其偏重于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精神领域的创造活动及其结晶。

各种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我国汉族的古琴艺术、昆曲，维吾尔族的木卡姆艺术，蒙古族的长调民歌，等等，都要靠表演者和一定的乐器、道具及具体的表演过程这些物化的载体和表现形式才能呈现出来。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重点强调的并不是这些物质层面的载体和呈现形式，而是蕴藏在这些物化形式背后的精湛的技艺、独到的思维形式、丰富的精神蕴含等非物质形态的内容。那么，怎么区分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呢？如：“中国古琴艺术”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名录，在这里，古琴是物，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琴演奏家是人，也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古琴的发明、制作、弹奏技巧、曲调谱写、演奏仪式、传承体系、思想内涵等，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琴艺术与古琴、古琴演奏家之间的关系很好地说明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物质载体、物化形式的关系。

2. 中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补充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所界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是面对世界各国、各种文



珍贵的古琴之一——枯木龙吟



《听琴图》赵佶

化样式的，在很多方面并不完全切合我国实际。所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之后，根据我国实际国情，国务院于2005年3月颁布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并在其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重新作出了界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具体涵盖六个方面的内容：（1）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2）传统表演艺术；（3）民俗活动、礼仪、节庆；（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手工艺；（6）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其涵盖的内容可以看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表现为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虽然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是通过一定的物化形式得以呈现，但它主要的是一种不断运动着的活态的存在，并主要依赖传承人口传心授的方式传承。活态流变性是它的主要特征。而物质文化遗产则更多表现为固化、凝定的物质呈现形态。从这一意义上说，如果将物质文化遗产称之为“固态文化遗产”，与之相对应，非物质文化遗产则称为“活态文化遗产”，会更鲜明形象地体现这类文化遗产的本质特征。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悠久、幅员辽阔、文化灿烂，具有悠久的文明史，积淀着十分丰富而又独特的优秀文化遗产。昆曲艺术、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和我国与蒙古国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是最早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2012年，中国传统桑蚕织技艺、京剧、中国皮影等29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被列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羌族庆祝习俗等7项被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6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公布了我国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中包括518个项目，涉及758个保护单位。这些成绩都表明了中国具有丰富的文化遗产，以及中国人民积极推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进程。

那么，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什么作用呢？非物质遗产最大的作用是确认民族身份，它是“一个民族的身份证”，因为每一个民族的传统和表达形式是证明其存在世界上的最有效手段，每一种文化代表自成一体的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价值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国历史的见证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联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

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增进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延伸阅读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

右图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

从标志的整个布局来讲，外面是圆形，里面是方形，圆形表现循环，生生不息；方形与外圆形对应，体现了天圆地方的同根文化，方圆相生渊源与共。中心的图形有鱼纹和抽象的双手。鱼纹是中华民族最早的图形纹样，既隐含“文”字，又因鱼生于水，寓意中国无形文化遗产源远流长，世代相传。鱼纹造型又似“天井”，寓意非物质文化遗产诞生于民间，并在民间广泛流传，又有“田字”形象，意指中国先民与大地紧密相连，农耕文化根深蒂固，中国物质文化根植于广袤的大地中。抽象的双手上下共护“文”字，意喻团结、和谐、细心呵护和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守护精神家园。^①



^① 参见 <http://www.ihchina.cn/>。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

与人类物质文化遗产相比,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自己的特殊性。基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生时间、空间,人文、社会环境,以及存续方式的逻辑分析,参考一些专家学者的观点,笔者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概括为传承恒定性、活态流变性、民族性、地域性和多元性。

(一) 传承恒定性

所谓传承恒定性,指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被人类以集体、群体或个体的方式一代接一代地继承或发展的性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性是由遗产的特性所决定的。人类遗产的特性是人类的遗留被后代认为具有价值而享用或传承,所以传承性是人类所有遗产的共同特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如此。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在和传承,是以有形的“物质”为载体而实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载体即“人”,其传承方式是通过人的精神交流进行的,如口述语言、身体语言、观念、心理积淀等口传心授的方式,因而是抽象的、无形的。人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要是通过“人”来实现的。承担这种传承责任的“人”必须掌握专门的知识、观念和技能。而这种知识、观念、技能本身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部或部分且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必然的联系。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要依靠世代相传,一旦停止了传承活动,也就意味着灭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打上了鲜明的民族、家庭烙印,传承人的选择和确定主要着眼于与选择者的亲密关系与对其保密性的认可。通过语言的教育、亲自传授等方式使这些技能、技艺、技巧由前辈那里流传到下一代,正是这种传承才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和延续有了可能。这些永不停止的传承活动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成为历史活的见证。

例如,北京智化寺京音乐又称京音乐,来源于明代宫廷礼仪音乐,是我国现有古乐中唯一按代传袭的乐种,至今保存完好。据传,明太监王振将明宫廷音乐的工尺谱私移至寺中,配上700年前的唐代古谱,由家庙的艺僧习而演之,逐渐发展成集宫廷音乐、佛教音乐、民间音乐于一体的“京音乐”。京音乐长时间封闭演练,被囿于寺院这一方天地之中,基本与世隔绝,它通过口传心授的古老方式,绵延传承了五百多年,与西安城隍庙鼓乐、开封大相国寺音乐、五台山青黄庙音乐及福建南音一并成为我国现存最古老的五种古乐。京音乐一直遵循严格的师承关系,在演奏姿势及技巧,甚至是乐谱传承方面都非常严谨,比较完备地保留了古老的风貌。京音乐有明确纪年的工尺谱本,有特色的乐器、曲牌和词牌,有按代传承的演奏艺僧,传承至今,有古谱十余部,刊载曲牌600余首。北京智化寺京音乐保存了宋代古乐甚至更远的隋唐燕乐遗音,是国内、国际都十分罕见的完整、真实的古代音乐资料。



北京智化寺乐谱

(二) 活态流变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传播方式是通过一方有意识地学习、另一方悉心传授，或通过老百姓之间自发地相互学习等方式得以流传到其他民族、国家和区域。这种传播呈现出活态流变的性质，使共有共享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可能，而且这也是它与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区别之一。一般来讲，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主要通过复制手段获得，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是一种活态流变，是继承与变异、一致与差异的辩证结合。在它的传播过程中，常常与当地的历史、文化和民族特色相互融合，从而呈现出继承和发展并存的状况。应该看到，虽然有变化和发展，但仍然存在恒定性或基本的一致性，如果完全不同，也就失去了其特质。如端午节起源于我国，在中外文化交流中传播到了韩国，但韩国并不是原封不动地照搬，而是融入了很多韩国的风俗习惯、民族特色和文化传统，丰富和发展了端午节在该国的内涵。同样，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世界性非物质遗产代表项目，韩国的“宫廷宗庙祭祀礼乐”和越南的宫廷音乐“雅乐”都是从中国的宫廷流传出去并发展起来的，它们与中国的宫廷文化既相似又不同，但毫无疑问，它们都融入了韩国和越南的文化元素并得以变化、发展，并因此获得了鲜明的民族、历史、文化特色。

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视人的价值，重视活的、动态的、精神的因素，重视技术、技能的高超、精湛和独创性，重视人的创造力，以及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反映出来的该民族的情感及表达方式、传统文化的根源、智慧、思维方式和世界观、价值观、审美观等这些因素。非物质文化遗产虽然有物质的因素、物质的载体，但其价值并非主要通过物质形态体现出来，它属于人类行为活动的范畴，有的需要借助于行动才能展示出来；有的需要通过

某种高超、精湛的技艺才能被呈现和传承下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现和传承都需要语言和行为，都是动态的过程。对于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来说，传统音乐、舞蹈、戏剧等表演艺术类型都是在动态的表现中完成的；图腾崇拜、巫术、民俗、节庆等仪式的表现也是动态的过程；器物、器具的制作技艺也是在动态的过程中得以表现的。总之，特定的价值观、生存形态以及变化品格，造就了非物质文化的活态流变特性。



韩国江陵端午祭

（三）民族性

民族性是指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某一民族独有，深深地打上了该民族的烙印，体现了其独特的思维方式、世界观、价值观、审美意识、情感表达等因素。特定民族的特性表现在从形式到内容的各个方面。从民族的形式特征方面看，民族的人种（包括肤色、形体等）、服饰、饮食、生产方式、语言、风俗等，这些受自然环境影响很大；从更深层的民族特性来看，世界观、信仰、思维方式、宗教观、价值观、民族的文化/心理结构、审美趣味、生活方式、民族认同等，这些因素是长期形成的，表现在日常生活和行为的方方面面，有很强的稳定性，不太容易改变。实际上，民族特性的表现形式和内容都会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态上有很鲜明的表现。^①

2003年，我国的古琴艺术入选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而民族性是其重要的价值之一。古琴是中华民族最早的弹弦乐器，有鲜明的民族特色，是中华民族文化瑰宝，位列“琴棋书画”之首。古琴的演奏形式主要有琴歌、独奏两种。根据文献记载，先秦时期，古琴除用于郊庙祭祀、朝会、典礼等雅乐外，还在士以上的阶层中流行，秦以后盛兴于民间。关于以琴为声乐伴奏的形式，早在《尚书》中，已有“搏拊琴瑟以咏”的记载。春秋战国时期，古琴的独奏音乐已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能力，如伯牙弹琴子期善听的传说。当时，著名的琴曲如《高山》《流水》《雉朝飞》《阳春》《白雪》等，均已载入史册。在中国众多的音乐形式中，古琴艺术应当说是儒道两

^① 参见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53～57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

家在音乐中的集大成者。弹奏之人在古琴朴实低缓而又沉静旷远的音声之中，由躁入静进而物我两忘，“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致乐以治心，乐则安，安则久”。古琴艺术之所以能独树一帜而备受推崇，除“琴德最优”外，更由于其音乐的特质能顺乎自然，耐人寻味，符合中华传统文化追求意境、崇尚内在和寓意含蓄的特征，它蕴藏着中华民族文化精神的内核，体现了古人修身悟道的德行，而成为人格培养和精神升华的重要方式和手段。



古琴艺术

(四) 地域性

地域性是指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一定区域内产生、流传、发展，或者同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不同区域有着各不相同的演化。很多时候，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与当地的民风民俗相关，是一种区域性的习惯或与生活相关的活动，正是该区域的环境、文化决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地域性既体现又强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族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经过各时代传承逐渐演化而来，必然与它存在的地域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同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不同的文化下有着不同的面貌，传播到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会产生变异和发展，并深深打上这些地区的烙印。

我国的端午节是中国汉族人民纪念屈原的传统节日，主要习俗为吃粽子和赛龙舟，以表达追怀楚国大夫屈原爱国的高尚情怀。但是，地域不同，节日的内涵也不一样，东吴一带的端午节历来不纪念屈原，而是纪念五月五日被投入大江的吴国大臣伍子胥。在我国各地的端午节习俗也各有不同。端午节在老北京的民俗中是一个大节日，与春节和中秋合称“三大节”，因为这一天皇帝可以不上朝，老百姓需敬神祀祖纪念先贤，妇女可携子回娘家，朋友们可以借机聚会，全城呈现出热闹的节日景象。在老北京的传统里，忌端午节打井水，往往于节前预汲，据说是为了“避井毒”，家中挂艾蒿、挂红灯、系五彩线等。在南京，端午时节，各家皆以清水一盆，加入少许雄黄，鹅眼钱两枚，合家大小均用此水洗眼，称为“破火眼”，据说可保一年没有眼疾。每个地域独特的环境和习俗决定了该地方